

卷九

素問

著至教論
示從容論
疏五過論
微四失論
陰陽類論
方盛衰論
解精微論

黃帝內經素問卷之九

錢塘張志聰隱菴集評

同學閔振儒士先叅訂

門人

莫 琬子瑜

校正

倪昌世仲玉

著至教論篇第七十五

道之大原出于天聖人。以天道教化于人。故篇名著至教。

黃帝坐明堂。召雷公而問之曰。子知醫之道乎。王冰曰。明

堂。布政之宮也。八窓四達。上圓下方。在國之南。故稱明堂。夫求民之瘼。恤民之隱。大聖之用心。故名引雷

明堂式像
卷之六

公。問。拯濟生靈之道。愚按岐伯乃帝王之師。故稱伯曰天師。是以七十四篇。皆咨訪于伯。然帝之神靈。敦敏。具生知之質。乃上古繼天立極。傳道教化之至。聖其訪咨于伯者。蓋以證明斯道也。是以末後七篇。乃帝之所以復教化于臣僚。閔士生曰。雷公對曰。誦而首篇。亦帝與伯論畢。而即歸于帝論。頗能解。解而未能別。別而未能明。明而未能彰。足以

治羣僚。不足至侯王。

由誦而解。解而別。別而明。明而彰。皆漸積日進之功。蓋天縱之

聖。自能先知先覺。以明此道。在羣僚之賢者。非講習討論。不能貫通于心。故止可至于臣僚之位。而不能至。聖人之聰。願得受樹天之慶。四時陰陽。合之別星。明睿智也。

辰。與日月光。以彰經術。後世益明。

樹天之度者。所謂立端于始。表正于

中。蓋立端表以測天之四時陰陽。星辰日月之度。以著于經書。乃傳于後世。倪仲玉曰。此即量天尺。璞璣

玉衡之類。上通神農著至教。疑于二皇。二皇。謂伏羲神農。言能通天之道。可

以上通于神農。以彰著至教。而疑于二皇。易繫曰。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是以自天佑之。吉无不利。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故曰。疑于一皇者。謂上合于伏羲。帝曰善。無失之。此神農取天地之道。以垂教後世。

皆陰陽表裏。上下雌雄相輸應也。而道上知天文。下

知地理。中知人事。可以常久。以教衆庶。亦不疑殆。醫

道論篇。可傳後世。可以爲寶。上下。謂天運之環轉。于上下。以應人之腰。以上

爲天。腰以下爲地。表裏中外也。卽所謂根于中。而運于外也。雌雄陰陽之相合也。言明乎陰陽之道。則上知天文。下知地理。中知人事。可以垂永久。以教衆庶。合于醫道論篇。可傳於後世。以爲保命養生之大寶。

雷公曰。請受道諷誦用解。

意言非生知之聖。必諷誦講解而後能明此道。

帝

曰。子不聞陰陽傳乎。曰不知。

乃上古傳論陰陽之書。

曰。夫三陽

天為業。上下無常。合而病至。偏害陰陽。

三陽者。至陽也。至陽者。天

之陽也。富有之謂業。言天之大而無外也。上下無常。天行健也。合而病至者。以天之陰陽不和。合于人之

病至。則有陰陽偏害之大患矣。此言天為陽。地為陰。在上為陽。泉下為陰。日為陽。夜為陰。一晝一夜。天道

遠地一周。陰陽相貫。上下氣交。晝夜環轉之不息。而人亦應之。氣為陽。血為陰。火為陽。水為陰。亦晝夜環

轉之不息也。一陰一陽。雌雄相應。少陰與太陽相合。太陰與陽明相合。厥陰與少陽相合。故氣從太陽出

注陽明。陽明行于太陽。太陽合于少陰。少陰行于少

陽。少陽合于厥陰。厥陰復出于太陽。陰陽相貫。如環無端。若三陽并至。雷公曰。三陽莫當。請聞其解。莫當為偏害之患。

人之陰氣不能當三陽之并至。帝曰。三陽獨至者。是三陽并至。并至

如風雨。上為巔疾。下為漏泄。獨至者。二陽合并而為一陽也。天之風氣為陽

雨水為陰。三陽并至。則陽氣上行而為巔疾。下行而為漏泄。猶天之陽氣。猶盛而在下之泉水竭也。外

無期。內無正。不中經紀。診無上下。以書別。陰陽離合論曰。陽予

正。陰為之主。陰陽離合。不相失也。言三陽并至。外

無陰。陽出入之可期。內無生陽之陰。正。不中經紀。脈之

紀綱。故不能以脈經上下篇之書別。表言此有氣并

而不形于血脈之診也。王師曰。不形于診。是以大奇

篇之腸澼下血。陽甚。雷公曰。臣治疎愈。說意而已。治

而脈反沉。小滑瀉。理

數也。言于天地陰陽之理。帝曰。三陽者。至陽也。積并

甚。疎。止。可聞其大意而已。理

則為驚。病起疾風。至如礫礫。九竅皆塞。陽氣滂溢。乾

則為驚。病起疾風。至如礫礫。九竅皆塞。陽氣滂溢。乾

二陽太陽

也二陽并

十大陽則

陽盛極矣

盜喉塞并于陰則上下無常。薄為腸澼。至陽者謂腸

極有如天之疾風。若碎礮之雷。火驟至。陽盛則為驚

也。九竅為水注之氣。使九竅之水氣皆竭。而陽氣溢

于竅中。夫肺屬天而主氣。與腎水上下交通。陽獨盛

而水液竭。故使盜乾喉塞也。并于陰則使陰氣之上

下無常。薄于陰液則為腸澼下痢。蓋陽此謂三陽直

甚而血液將絕。即所謂下為漏泄也。

心坐不得起臥者。便身全三陽之病。三陽者。太陽也。

為諸陽主氣。而與少陰標本相合。故心為陽中之太

陽。是太陽之氣在表。而合于天之氣在上。而合于君

火之陽。直當也。謂三陽并至。正常于心。是三陽之合

并于太陽也。夫三陽之離合也。合則為一。離則有三

太陽為開。陽明為闔。少陽為樞。起者太陽之主開也。

臥者陽明之主闔也。坐者不起不臥。少陽中樞之象。

也。蓋言三陽之氣合則正當于心。分出于形身。則為

坐不得起臥之象。便身全三陽之病矣。此申明三陽

者。乃二陽合。并于太陽。有離而有合也。上節論三易之氣。滂溢于外。竅而內薄于陰。此言太陽之氣。正當于心。而分出。且以知天下。何以別陰陽。應四時合之于形身之外。

五行。天下者。謂人居天之下。何以別陰陽。以應天之文。雷公曰。陽言不別。陰言不理。請起受解。以為至道。

此言知天之道。而後能理別陰陽。至道。即所謂至誠無息之道。帝曰。子若受傳。不知

合至道。以惑師教。語子至道之要。病傷五藏。筋骨以

消。子言不明不別。是世王學盡矣。合至道者。謂入合

陰陽。合天之四時。水火。人之五藏。合地之五方。五行

五藏之氣。外合于皮肉。筋骨。如病傷五藏。則在外之

筋骨。以消。是以不明別。陰陽之氣。五藏所合之皮肉

筋骨。則傳世之王學盡矣。蓋言陰陽五行。各有分別

八之陰陽
水火合無
形之五

素問

卷七

四

瘦皮肉筋

有舍有形

之五行

下且絕無

歷下篇之

病在一截

靈樞經曰

百歲陽壯

而陰受氣

萬民皆臥

且且陰盡

且且受氣

且且無已

且且無已

且且無已

此論陰陽水火之氣。而不病五藏之有形。如所謂腎

且絕。是腎之水液陰氣。並絕。非藏傷之骨消也。莫子

瑜曰。人有病氣而不病。形者。有病形而不病。氣者。有

形氣之兼病者。此二篇論病陰陽水火之氣。故當以

明別。腎且絕。惋惋日暮。從容不出。人事不殷。夫天一

之。上為天。在下為泉。天包乎地。水通乎天。陰陽相貫。上

下而環。在人則太陽在上。精水在下。如三陽并至。并

于陰而上下無常。薄為陽。澹則腎之精氣且絕矣。惋

惋。驚嘆貌。故盛也。古者日中為市。人事正殷。至日暮

陽盡而陰受氣。則萬民皆臥。蓋言在天之道。陽氣為

陽。精水為陰。晝為陽。夜為陰。在入之道。三陽為陽。精

液為陰。晝出為陽。夜入為陰。蓋以比天之陰陽。晝出

夜臥。陰陽和平。可常保其天年。若能和于陰陽。謂于

四時。亦可壽。故天地如有陽無陰。有陰無陽。且斃在

且夕。又焉能如夫之常地之久乎。是以天下萬民。應

天之道。至陽盡而陰受氣之時。驚嘆其日暮。則從容

不出。人事不殷。蓋以天之陰陽。比類人之陰陽。絕者

不出。人事不殷。蓋以天之陰陽。比類人之陰陽。絕者

朱永年曰
皆且絕三
字當節斷

絕而生者。生在大之道。不過陰陽九
極。豈至于有陽無陰。有晝無夜哉。

示從容論篇第七十六

得天之道。出于自然。不待勉強。即孔氏之所
謂從容中道聖人也。故示以從容之道。因以

各篇

黃帝燕坐。召雷公而問之曰。汝受術誦書者。若能醫

觀雜學。及于此類。通合道理。為余言子所長。五藏六

府。膽胃大小腸。脾胞膀胱。腦髓涕唾。哭泣悲哀。水所

從行。此皆人之所生。治之過矣。子務明之。可以十全

即不能知。為世所怨。此篇論精水并至而陽氣傷也。
上章論陽氣盛而精水絕。此篇

長用
卷七
五

天建水而
 倉乎地之
 外復貫乎
 地中而地
 天相交水
 火相濟

別者謹水
 通大道也

論精水盛而陽氣傷。陰陽水火之不可偏盛者也。夫
 五藏主藏精者也。腎為水藏。受五藏之精而藏之。故
 曰腎且絕。腎雖藏精而為水藏。然津液之生原出于
 胃府。水穀之精微。脾主為胃行其津液。大腸主津。小
 腸主液。膀胱者。津液之所藏。與腎藏。雌雄相合。通于
 腦髓。出于上竅。而為涕唾哭泣。此人之津水所從行
 亦如天之精水在泉。而上通于天也。膽主藏胆汁。通
 于廉泉。玉英。廉泉。玉英者。津液之道也。胞者。水之所
 由洩也。悲哀者。謂心悲志悲。故泣出也。此言腎液之
 又上通于心。而出于上竅也。○問士先曰。論陽氣則
 曰坐明堂。論陰氣則曰燕。雷公曰。臣請誦脈經上下
 坐。史臣緒述。亦有意存。

篇甚衆多矣。則無此類。猶未能以十全。又安足以明
 之。帝曰。子別試通五藏之過。六府之所不和。鍼石之

敗。毒藥所宜。湯液滋味。具言其狀。悉言以對。請問不

廬胃脾包
滿唾哭泣
雖屬有形
缺虛可天
雅泉之道

知。雷公止知經脈之道。而不知天之陰陽。故帝即下
知。有形之藏府形骸而問之。殊不知有形之中。有無
形之氣也。莫子瑜曰。鍼石治脈肉筋。雷公曰。肝虛腎
骨之有形。湯液毒藥治在內之藏府。虛脾虛。皆令人體
重煩冤。當投毒藥。刺灸砭石湯液。或已或不已。願聞其解。帝曰。公何年之長。而問之少
余真問以自謬也。吾問子窈冥。子言上下篇以對何
也。三藏之經脈。外絡于形身。上貫于心膈。故皆令人
體重煩冤。然雷公止知經脈藏府形骸。而不知人
合于天之道。故責其年長而尚未知子以余真問藏
府腸胃之有形。因以自謬耶。然吾問子者。窈冥也。窈
冥者。天之道也。子何以對耶。夫脾虛浮似肺。腎小浮似脾
經脈之上下篇以對耶。肝急沉散似腎。此皆工之所時亂也。然從容得之。若

大三藏土木水參居此童子之所知。問之何也。此志三藏

三陰之氣

正合于足

之肝脾腎

是之三陰

上合于手

者也

之有氣也。肝腎脾者。太陰少陰厥陰之三陰也。脾虛憚似肺者。太陰之為開也。腎小浮似脾者。少陰之牙樞也。肝急沉散似腎。厥陰之為闔也。蓋因氣而見為脈。此皆上之所時亂。而不能知其因也。然須從容得之。從容者。天之道也。天道者。陰陽之道也。五藏者。應地之五行也。此言天道而不論地之五行。若夫以五藏之五行。而木火土參居于下。此童子之所知。又何問之有。問上先曰。開于外。故曰虛浮。推在中。故曰小。雷公曰。于此有人。頭痛筋攣。骨重怯然。少氣。噓噫腹滿。時驚不嗜臥。此何藏之發也。脈浮而弦。切之石

堅。不知其解。復問。所以三藏者。以知其比類也。厥陰根起

于大敦。其經氣與督脈上會于諸頭。而主筋。頭痛筋攣。厥陰經氣之為病也。少陰根起于湧泉。為生氣之

石堅即肝
之慮沉似

略

三中年
經中女

辰而主骨。骨重少氣。小陰經氣之為病也。六陰根
二。隱白。與胃以膜相運。噎腹滿時驚不嗜臥。七。經
經氣之為病也。是以脈浮。開脈也。弦者樞脈也。石堅
閣脈也。雷公不解其因。故復問以三藏之脈證。曰。知
其比類于。帝曰。夫從容之謂也。夫年長則求之于府
若真焉。

年少則求之于經。年壯則求之于藏。此言經氣之當
求之也。也。八

從容者。氣之體也。三陰者。長女中女少女也。六陰為
長女。故當求之于府。府陽司主開也。少陰為少女。故
當求之于經。經氣內連藏府。外絡形身。主外內出入
之樞也。厥陰處于兩陰中之交盡。故為中女。是以求
之于藏。藏陰而主闔也。此因三陰之氣。而見于證之
頭痛筋牽。脈之浮弦而石。故當求之于三陰氣之開
闔樞。若止論其脈。今子所言。皆失八風苑熱五藏消
證。非從容之謂也。

煥傳邪相受。夫浮而弦者是腎不足也。沉而石者是

腎氣內著也。怯然少氣者。是水道不行。形氣消索也。

欬嗽煩冤者。是腎氣之逆也。一人之氣。病在一處也。

若言三藏俱行。不在法也。此言三陰之氣。諸病有三。合則為一。一者。特以人之氣。

陰也。夫三陽之氣。合并于太陽者。天之陽也。三陰之氣。合并于少陰。少陰者。在下之精水也。三

陽者。天也。三陰并一。為一陰一陽者。天之道也。離則為三陰三陽者。人之

道也。人道通于天道。皆可分而可合者也。八風宛轉。人之陽氣。行于上下四旁也。五藏皆燥。薄邪相擊。謂

五行之氣。運于天地之中。相益而無虧。剋也。夫浮而弦者。此腎氣之出于肝。脈而腎氣內著也。其在東之水

是肝脾之氣。下歸于腎。至腎氣內著也。其在東之水。隨氣而運行。十天表。是以怯然少氣者。乃水道不行。故使形氣之消索也。欬嗽煩冤者。是腎氣之逆也。逆于

心肺也。此五藏之三陰。總歸于一氣。一氣而復。通于五藏者也。知天道之氣。交。陰陽之雜合。而後能從

三陽并一

陽者天也

三陰并一

陰者水也

六氣逆

絛歸于

大在表

即曰木

一之

論五臟
論經絡

何必守經
形軀

容十道。若言肝脾腎三藏俱行。不在陰陽雜合之洪也。○問士先曰。消鑠形容水火之偏盛。傳邪相受。謂腎氣之傳于肝脾。心肺肝脾之氣。歸著于腎。而腎受之也。莫于瑜曰。五藏之三陰。根起于肝腎脾。而合于手經之心肺。故先言雷公曰。于此有人。四支懈墮。喘五藏而後言三藏。以為傷肺。切脈浮大而緊。愚不敢效。血泄而愚診之。以為傷肺。切脈浮大而緊。愚不敢治。粗工下砭石病愈。多出面。血止身輕。此何物也。帝曰。予所能治。知亦衆多。與此病失矣。譬以鴻飛亦冲水。夫夫聖人之治病。循法守度。援物比類。化之冥冥。循上及下。何必守經。此承上文復申明腎之精水貫乎地中。而上通于天也。夫地居人之下。大氣舉之無所馮依。而水天運轉于地之外。然復通貫于地之中。上與天氣相交而為雲為雨。是

卷九

卷九

八

老陽之水
寒地故
行技皆鹹
實地中
實水也
六腑皆實

以風勝則地動。濕勝則地泥。于此有人者，言即于此。腎藏而有人病，四支懈墮，諸證也。此何物者，言如此之病，當以何物比類也。夫四支懈墮，脾上病也。喘欬者，水氣并于陽明也。血泄者，脈急，血無所行也。粗工之所用，砭石而病愈者，治在經脈也。故子之所能，亦多知治經脈之法。若夫一藥之精氣，貫通乎中土，上乘于肺金，則子與此病之大義失之矣。是以聖人之治疾，循陰陽之法度，引物比類，譬以鴻飛，亦冲于天，蓋鴻乃水鳥，或漸于子，或漸下墜，而冲于天，是鴻之有序而漸進于上，猶在下之精水，通貫于地中，而上交于天，猶人之腎精，中貫于脾胃，而上合于肺也。故聖人參造化之冥冥，循水天之上下，又何必僅守其經乎。王師曰：太陽之寒水，與腎藏之精水，合則為一行，則分之道焉。太陽之水，隨天氣而運行于地之外，乃津液隨氣行于膚表是也。故曰水道不行，彭氣消矣。貫于中土而上交于心肺者，腎藏之精水也。水熱穴論曰：其本在腎，其末在肺，皆積水者是也。今夫脈浮大虛者，是脾氣之